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之澄清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用釋義及詞彙具有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25,208,084股股份。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均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告作實，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能源)將被視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能源)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國能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1,885,859,226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2%。

合共8,639,348,858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08%)乃由獨立股東持有，彼等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其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人。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所代表 股份數目 (約%) ^(附註2)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960,982,844 (98.16%)	55,480,000 (1.84%)	3,016,462,844 (1.84%)

附註：

1.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所有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謝南洋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

安娟女士